

B3536

2011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2011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1 年 7 月 6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(修訂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(修訂) 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5 條 (修訂第 102 條 (選舉廣告))

(1) 第 5(1)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的第 102(4A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
代以
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
(2) 第 5(2)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的第 102(5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
代以
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
(3) 第 5(3) 條——

廢除新的第 102(6) 條

代以

“(6) 如選舉廣告——

(a)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有關候選人——

(i)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，而該文本須——

2011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
或
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或
 - (ii)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，而該等文本須——
 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
或
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
 - (b)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則在第(7)款的規限下，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。”。
- 2. 修訂第 30 條 (修訂第 35 條 (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))
第 30(2) 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在“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某”。
- 3. 修訂第 42 條 (修訂附表 3 (換屆選舉／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))
第 42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第 (1) 款
代以
“(1) Schedule 3, Form 1, note @—
Repeal
“‘a’ and up to ‘h’”

2011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Substitute

““a” and up to “i””.”。

立法會秘書
吳文華

2011 年 7 月 6 日